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大楼楼顶及外立面防水等维修工程采购项目(设计)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1-F3398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 ,	比选单位	9
_,	供应商	9
三、	比选文件	11
四、	申请文件	11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六、	比选	15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	纪律和监督	16
九、	质疑与投诉	17
十、	信用记录情况	18
+-	·、其他	18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0
水一早 格式		
	二 比选报价表	
	三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六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七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八 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格式		
1	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十	
	十二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十三 比选保证金	
	. · 一 · · · · · · · · · · · · · · · · ·	
	;十五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十六 ·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十七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十八 退比选保证金收据格式(比选时需单独再手持一份)	
	:十九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二十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二十一 供应商主要业绩表及合同	
	二十二 项目组人员	
	二十三 服务方案及承诺	
	二十四 其他(如有)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52

第五章	合同协议	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1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89

第一章 比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大楼楼顶及外立面防水等维修工程采购项目(设计)"(项目编号: ZTXY-2021-F33981)进行比选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 1. 比选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大楼楼顶及外立面防水等维修工程采购项目(设计)
- 2. 采购内容: 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大楼楼顶及外立面防水等维修工程 提供设计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情况及需求》
 - 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 388000 万元。工程预算金额: 人民币 324. 18281 万元
 -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8)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 (9)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5. 比选文件发售:
 - (1) 比选文件发售时间: 2021年<u>12</u>月<u>28</u>日~2022年<u>01</u>月<u>04</u>日,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比选文件发售地点: 因疫情原因, 本项目邮件获取比选文件。

- (3) 联系人: 车女士、于先生。联系电话: 010-53779910。
- (4)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比选文件附件格式部分(不含技术参数) 电子版,每份 50 元。比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 6.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邮件获取。
- (1)潜在供应商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官网"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登记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GJ3@163. com, 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010-53779910)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 (2)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1-F33981。
- (3)在收到标书款1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比选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7. 申请文件的递交:

- (1) 递交申请文件时间: 2022 年 01 月 06 日 13:30-14:00 (北京时间);
- (2) 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15 室。
- (3)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01 月 06 日 14: 00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 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本项目不适用)、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 9.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11.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 购 人: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南侧

联系人: 杨老师

电 话: 010-80122301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

邮政编码: 100022

联 系 人: 车女士、于先生

电 话: 010-53779910

邮 箱: 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比选单位

本项目的比选单位系指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甲方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供应商

(一)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 (8)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
 - (9)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二) 比选费用

- 1. 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比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比 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比选保证金

-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提供人民币 <u>3000 (元)</u>作为比选保证金 (电汇或者支票形式,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 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 账号: 346756034237。

注: 网银电汇比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比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比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比选有效期

- 1. 比选应在规定的比选时间后的<u>90</u>天内保持有效,比选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比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选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申请 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申请文件,且本须知中 有关比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比选单位的 这种要求,其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比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 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2%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 $100 \times 1.5\%$ +(500-100) $\times 0.8\%$ +(1000-500) $\times 0.45\%$ +(5000-1000) $\times 0.25\%$ +(10000-5000) $\times 0.1\%$ =1.5+3.2+2.25+10+5=21.95万元

三、 比选文件

(一) 比选文件构成

- 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 供应商的风险。

(二) 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单位。比选单位将对在比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比选文件的修改

-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 2. 比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比选 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 3. 为使供应商准备比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 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比选单位就有关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仅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	本 中 焆 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比选报价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	·MAIKWA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比选文件"第三章 格式五 供应商	
5	本医型间的对对分别以自	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按比选文件格式。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按比选文件格式。	
8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 按比选文件格式。	
0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及比处义IT僧八。	
	*供应商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		
9	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	按比选文件格式。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10	*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设计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质证明文件		
1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比选保证金	按比选文件要求缴纳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比选文件格式。	

15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符合比选文件"第三章 格式十六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要求。"
18	退比选保证金收据格式	按比选文件格式。
1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按比选文件格式。
20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按比选文件格式。
21	供应商主要业绩及合同	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项目组人员	按比选文件格式。
23	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24	其他 (如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 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 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比选处理。
-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

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需按照比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 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 4.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 子版"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比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 盖章。
 -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 4.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 "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 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 比选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比选公告或比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2. 比选单位可以视比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比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比选单位和供应商受比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比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比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单位的,比选单位予以接受,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2. 在比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 3. 从比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比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比选

(一) 比选

比选单位将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 1. 比选单位根据比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和比选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3. 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比选后修正。
- 4. 比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 比选过程保密

1. 比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成交候选供应商

-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申请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有成交供应商不签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或者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时,从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中依次递补。如合格供应商多余一家,则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如合格供应商仅有一家,若评审委员会认为其报价具有竞争性,则该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比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比选单位可以与排位 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 购。

八、 纪律和监督

(一) 纪律要求

1. 对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比选单位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比选单位串通,不得向比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比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比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比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 1. 供应商对比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比选单位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比选单位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单位、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比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比选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 (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 <u>本项目负责人</u>,联系电话: <u>本项目联系电话</u>,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

十、信用记录情况

本条为资格性审查事项之一,无需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评审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及审查投标人的相关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屏与评审资料一并保存。

如供应商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审时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 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其他

- (一) 未成交申请文件的返还:
- (1) 采购人不返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申请文件。
- (2) 使用未成交的申请文件内容,应付相应的费用。
- (二)未成交补偿:无。
- (三)设计责任保险:无。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一)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 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申请文件组成

致,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格式一 申请函

	TOATTE TEXT	MAIN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	〔人〕授
权_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巧
目名	3称)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比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比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 3. 提供比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组建项目设计组,保证按比选报价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 7. 如果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设计保险,我方将在签订合同后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设计保险作为我方的设计担保,如我方的设计出现其规定不应出现的缺陷,采购人可以据此要求其进行赔偿。
 - 8.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9. 保证遵守比选文件的规定。本申请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 我方承诺: 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

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比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3. 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格式二 比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申请报价	申请报价:	(大写) (小写)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设计周期		_ 日历天	
设计费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备注			

供应商全種	尔: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是	定代表	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均	և։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如果按比选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比选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比选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比选报价。
-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比选报价表中的品目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比选单位)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格式三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予以证明。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身份证号: _) 系(单位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在参与)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区(或盖章)		
公司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u>你)</u> 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	(<u>法人代表</u>
<u>人姓名、职务</u>)代表	長本公司授权(<u>単位名称</u>)。	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u>	<i>职务</i>) 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u>项目名称</u>)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斉 。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	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0
法定代表人签字	2(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三)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五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 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六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申请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七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申请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八 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九 供应商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必须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単位名称)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単位名称)
•••	•••••
•••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本比选文件资格条件要求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一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	称(盖	单位章	章):				
供应商法定	定代表。	人或其	授权代表	長 (签字):			
口钿.	午	日	П				

格式十二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比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明

供应商名	宮称 (盖	主单位 章	重):		_		
供应商法	定代表	人或其	授权代	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Н				

格式十三 比选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比选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比选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 注: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 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4 64 1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1. 42.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走在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Z '= +A.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文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64.1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Augrata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An order I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3 hb .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地文工化级类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 \le Z < 5000	Z<2000
then II, tete TI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玄友职友训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五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在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六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格式十七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
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月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的比选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比选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比选人员均为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
新的规定要求即可)。
2. 我单位保证做好比选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比选区域,避免因工
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比选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
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比选现场。
4. 参加比选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比选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1 0

格式十八 退比选保证金收据格式(比选时需单独再手持一份)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气	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
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
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	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
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	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
人联系。	
供应商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大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
目编号:),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	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	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
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	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
的磋商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	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 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二十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二十一 供应商主要业绩表及合同

序号	合同签订 日期	采购人 名称	项目 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要求与评审细则不一致,以评审细则为准);

-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 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格式二十二 项目组人员

表 1: 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	商:	(単位全称))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简历表

	l					.1.	<i>t</i> 1.				
姓名			性另	IJ		出 日 <u></u>	生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 时	业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	时间			为申请	人服务	务时	计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	り工程	设计项目	目名称	及判	观模	该项	目中信	壬职	
(主要设计人员包含)	包括:	总设计师、	工程	主持人、	建筑	\ \\ \\ \\ \\ \\ \\ \\ \\ \\ \\ \\ \\ \	吉构、	设备、	电气	等专业	′负责人
供应商:		(单位	全称) (盖章	<u>(</u>		_				
法定代表人或	这授权位	代表:		((签字]	或盖	<u> </u>				
日 期:		年	Ē	月			日				

备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设计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u>.</u> ;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 排、技术服务措施及承诺、	符合比选文件中项目情况及需定人员安排等。	求要求的设计方案、	设计周期安
供应商(公章):		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	受权代表签字:		
日期:		_	

格式二十四 其他(如有)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 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大楼楼顶及外立面防水等维修工程采购项目 (设计)
- 2.项目概况:
- 2.1 项目简介: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正式成立于 1949 年 4 月 16 日,是北京市 17 个基层法院之一。总建筑面积: 18551.75m²。
- 2.2 项目位置: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 62 号
- 2.3 项目现状: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大楼楼顶防水年久失修,每逢雨雪天气,经常出现屋顶漏水等情况,严重影响办公大楼内正常工作。

二、设计依据、要求及深度:

- 1.设计依据:
-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 67-2019:
- (4)《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
- 2.设计范围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大楼楼顶防水翻新

- 3.设计深度要求
- (1)满足国家、部相关规范、规定等要求。
- (2) 设计深度达到但不限于编制工程预算、招标及项目施工等
- 3.1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
- 3.1.1 方案设计阶段:1.审判办公大楼楼顶防水翻新方案设计图; 2.方案设计的文字说明; 3. 设计估算。
 - 3.1.2 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完成并制作审判办公大楼楼顶防水翻新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供招标图及技术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三、设计原则

- 1.设计原则
- 1.1 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政策和标准规范等,与北京城市城市

发展战略方针和定位相适应。

- 1.2 结合国内外的科学技术,采用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方案,使本项目的整体水平 达到国内外领先。
- 1.3 坚持因地制宜、从当地的实际出发,达到本工程项目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的统一。
- 1.4 充分体现可持续发展及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理念,坚持经济与社会发展、生态建设相协调的原则。
- 1.5 保证系统的环保性和可靠性,管理上的经济性和合理性,以及技术上的先进性。
- 1.6 在本工程中,符合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原则,采用合理的建设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工程实施的可行性、经济性和合理性。
- 1.7 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运行方便条件下,尽量节省土地、节约能源,尽量减少工程投资、 降低运行成本。
- 1.8 按合同的要求进行文件的编制,使设计满足合同书的各项要求。

四、设计阶段图纸及设计周期要求

1.设计文件和图纸要求(比例不限)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设计内容应包括:

设计阶 段名称	各阶段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图纸数量
方案设计阶段	1. 审判办公大楼楼顶防水翻新方案设计图 2. 方案设计的文字说明 3. 设计估算	3 套及所有内容 的电子光盘一 张
施工图 设计阶 段	1. 审判办公大楼楼顶防水翻新施工图 2. 专业设计说明	5 套及所有内容 的电子光盘一 张。

2.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共30日历天。

配合施工: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至项目竣工之日止。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u>
设计人(全称):		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u>	工程设计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0	
2. 工程地点:		
3. 投资估算:约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o
2. 工程设计阶段:		o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o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	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	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 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如果有)、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成交的书面文件。
- 1.1.1.4 响应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响应函"的文件。
 - 1.1.1.5 响应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响应函后的称为"响应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 1.1.1.7 技术标准: 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 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 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

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 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5)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

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 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

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 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 2. 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 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 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 人承担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 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 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 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 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 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 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 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 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讲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讲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 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 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 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 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 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 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 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 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 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

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 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 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 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 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 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 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讲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 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 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

- 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 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 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

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 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 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 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 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 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 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 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详见专用条款 5.1.2.2 条款。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
通月	月合同条款; (4)成交通知书(如果有);(5)申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
人多	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友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7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负责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 2	发
包人应责令设计人撤销其更换决定,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如原项目负责人客观	<u>上</u>
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设计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员	Ń
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在设计人接到第二次	<u>欠</u>
更换通知3天内书面通知该项目负责人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设计。按照6.4.2款[i	<u>没</u>
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处理。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 3 是	天
<u>内</u>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设计人 3 天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如	设
计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设计人员任	停
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设计。按照 6.4.2 款[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处理	_°
3.4 设计分包	
2.4.1 设计分句的一般约宁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4. 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 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 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 67-2019;
	(4)《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
	及其他相关国家地方法规等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 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通过本次改造,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及国家相关验
<u>收标</u>	R准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2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 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

<u>文件</u>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
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5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纸质、电子版。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2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7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边
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u>由发包人安排</u>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
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
10号)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或预付款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天前支付。

10.3.3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设计费%	设计服务及成果交付	支付金额 (元)	支付时间
1	40%	设计合同		本设计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2	40%	成果提交		方案设计完成后
3	20%	施工图完成后		在施工图完成并经审核通 过后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u>7</u>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u>7</u>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	网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对
上过	<u>比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u>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可使用
	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设
	计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著作权的其他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可使用
上过	<u>比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u>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
<u>人</u> 承	<u>转担。</u>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
<u>设计</u>	十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
<u>设计</u>	十文件的时间顺延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
<u>件文</u>	吃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协商。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双方协商_。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

87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商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u>30</u>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u>14</u>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 17. 3.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 3. 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2)向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第六章 比选打分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申请函				
2	比选报价表				
3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供应商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				
10	供应商提供了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11	比选保证金				
12	2 信用记录(无需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以代理机构评审时现场 查询为准)				
13	ョ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 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申请文件齐全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14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				
14	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	未弄虚作假				
16	6 申请文件有效期满足比选文件中的要求				
17	申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比选打分表

序号	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申请报价 (10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申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响应人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供应商申请报价)×1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0-10 分
		技术需求 响应 (10分)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考虑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10分。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得1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0-10 分
2	技术 部分 (55 分)	服务方案 (45 分)	(1)整体设计思路(5分): 思路清晰,恰当,得5分;思路清晰,略有缺陷,得3分;思路基本清晰,恰当,得2分;思路不够清晰完整,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2)设计周期(5分): 能够提前完成,每提前2天加1分,最多加3分;设计周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2分;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0分。	0-45 分

(3) 设计方案 (15分):

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难点施工把握准确,得15分;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难点施工把握准确略有缺陷,得11分;内容基本合理,有针对性,难点施工基本把握准确,得9分;内容不完善,没有针对性,存在缺陷,难点施工把握不准,得7分;方案缺陷较大,得4分;方案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4) 项目现状及难点分析(10分):

现状掌握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得10分;现状掌握全面,重点难点分析透彻略有缺陷得7分;现状掌握基本全面,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得5分;现状掌握不全面,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没有针对性,得3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有缺陷,得2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 设计质量 (5分):

设计标准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较深,得5分;设计标准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略有缺陷,得3分;设计标准选择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一般,得2分;设计标准选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在功能设计上考虑的深度较浅,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6) 合理的建议和措施(5分):

有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可实施性强,得5分;有合理化的建议和措施,略有缺陷,得3分;建议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2分;建议不合理且可实施性不强,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人员配置不合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得 4 分;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部分 (35分)	11. (11.)	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项目组人员的专业配置合理,满足项目要求,略有缺陷,		
		项目人员配 置(10分)	(2) 项目组人员(6分)	0-10分	
3		,	分,最多得4分。		
			人,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		
	जेर <i>वि</i>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经验丰富,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业绩 (25 分)	(1) 项目负责人(4分)		
			注: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的业绩得5分,最多得25分。	0-25 分	
			提供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